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们履行独立董事忠诚、勤勉职责，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汪大联	5	1	4	0	0	否	4
戴家龙	5	1	4	0	0	否	4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权利义务，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
1	2019 年 3 月 14 日	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	2019 年 3 月 14 日	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9 年 4 月 20 日	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4	2019 年 4 月 20 日	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5	2019 年 4 月 20 日	关于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9 年 4 月 20 日	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9 年 4 月 29 日	关于制定《泓毅公司超目标激励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9 年 8 月 24 日	关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
9	2019 年 8 月 24 日	关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的独立意见	同意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积极推动和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,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,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 年,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,充分利用专业知识,在董事会运作规范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。

2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2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;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0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原则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以上报告,请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戴家龙_____

汪大联_____

2020 年 4 月 24 日